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

111-1 學期大專院校學生實習生招募說明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強化學生實務專業能力，儲備國內工作犬隻飼育照養、訓練等相關產業人才，及推廣工作犬知能教育與尊重生命觀念，提供大專院校學生實習機會。

二、實習期程：111年9月1日至112年1月15日，並可依各校規定實習期間協調訂定。

三、實習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7:30~18:30 (午休3小時)，實習時間可依現場實際狀況，與實習生討論後彈性調整。

四、實習地點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作犬訓練中心。

五、實習內容：

本中心工作犬舍犬隻日常照養、犬舍環境清理與維護管理、犬隻基礎美容清潔、協助犬隻訓練相關工作、協助本中心各項教育宣導活動等。

六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就讀國內動物科學、生物、生技、寵物美容/經營等動物相關科系之大專院校、研究所學生。

(二)喜愛親近犬貓、尊重生命、重視動物福祉者。

(三)對工作犬照護和訓練有熱忱者。

(四)個性積極、認真負責、肯吃苦耐勞者。

七、實習薪酬、住宿及交通：

(一)實習生為學習性質，本中心不提供勞健保及勞退，亦不給付薪酬。

(二)全程參與實習並無請假未補足時數者，實習結束發給實習證明書。

(三)實習期間學生就讀學校需為學生辦理保險。

(四)提供實習生本中心宿舍免費住宿(上下舖或單人床；盥洗用品請自備)。

(五)實習期間中心可協助訂餐。

(六)基於學生之安全考量，建議多多利用屏東客運公車來往本校，學生騎乘機車務必為已取得駕照者，並取得家長之同意。在本校無交通工具者，中心可協助學生租借電動機車或腳踏車。

八、申請程序：

申請作業採電子郵件申請，申請時應具備下列文件：

(一) 填具附件二「111-1 學期實習申請表」

(二) 自傳簡歷(含實習動機)

(三) 學經歷證明資料(附照片尤佳)

請申請人將附件二及其他應備資料合併為同一個檔案(檔案類型不限)，繳交至申請人就讀系所，由系所統一寄至本中心 Email 信箱：npustwd@gmail.com 報名，Email 主旨請註明「申請 111-1 學期實習_學校名稱_學生姓名」。收件期限自即日起至 111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九、審核方式：

採書面資料審查及電訪，請申請人務必提供可聯絡之電話及方便聯繫時間。

實習錄取名單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公布於中心 FB 粉專，並 Email 通知校方。

十、單位聯絡人：

工作犬訓練中心羅書姍老師、行政助理段俞均 08-7703202 轉 5215、5211；Email:

npustwd@gmail.com

十一、中心環境照片









